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4/12-13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o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281)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林女士：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現謹提出在研究上述條例草案過程中發現的下列事項，請予澄清，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

(a) 時間差距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中央人民政府已分別於2004年11月11日及2008年8月26日把《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了遵行有關公約的規定，環境保護署在2007年制定了《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該條例早在2008年已生效。就有關規管除害劑的規定，當局需要修改《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下稱"《條例》")。然而，當局並無提供資料，就2008年至提交條例草案之間的時間差距問題，作出交代，亦無解釋在該段期間有否就遵行有關除害劑規定採取措施。

(b) 有關釋義的擬議第2(1)條

在《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的擬議定義中所採用的"經不時修訂"一詞將具有以下效力：任何隨後對有關公約規定所作的改動將直接影響建議修訂的《條例》，而無需作出相應的立法修訂。該詞因此可能令相關條文的範圍不確定及不易確定，尤其是擬議的第18A條（署長可為實施《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而行使權力）。

(c) 有關釋義的擬議第2(4)條

加入《條例》的"航空轉運貨物"¹的擬議定義，其成分大致上與《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的定義相符。本部察悉，"航空轉運貨物"的擬議定義中所採用的"托運"一詞在第60章第2條是有定義的，但在條例草案中卻無定義。究竟這會否導致或是否刻意反映有關定義的任何實質分別，並不清晰。

(d) 有關《條例》適用於政府的擬議第3A條

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第3A條與第595章所採用的處理方法一致。然而，在第595章實施5年後生效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還訂有詳細條文，就署長在懷疑有某項條文遭違反的情況下須採取的行動。就豁免權而言，擬議的第3A條是否反映政府在第595章所採取的做法出現改動。

(e) 更新其他條文

本部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至12段察悉，政府當局已藉此機會更新《條例》中的條文，以便與第595章趨於一致。與第595章不同，條例草案中並無就虛假或不確資料及僱主的法律責任這兩方面訂定條文。煩請當局澄清這次更新有否包括這兩方面。

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仍在進行中。謹請政府當局在2013年2月22日前以中、英文先行就此作覆。

¹ "托運"在第60章中的定義是指"將物品交付或轉交某人保管，以便由該人將該物品交付或轉交另一位指明的人"。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副本致：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3年2月5日